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CHUA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 16

(总第 330 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3年 第16期
(总第330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杨东生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杨 雯 朱 莎

于淑青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罗娅君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3〕174号) (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代光举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3〕178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3〕26号) (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23〕27号) (17)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部门文件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教师培训项目
承训机构资格认定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教函〔2023〕153号)

(20)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
省失业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川人社规〔2023〕5号)

(24)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卫生
健康委员会委管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的
通知
(川卫规〔2023〕5号)

(35)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 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 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6317

(028)86604546

(028)86605625(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罗娅君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3〕17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罗娅君为绵阳师范学院副院长。

免去:

彭钢的西南医科大学副校长职务;

罗娅君的宜宾学院副院长职务;
詹先友的四川民族学院副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8月7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代光举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3〕17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代光举为四川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

任;

胡品生为四川省统计局局长。

免去:

房方的四川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
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8月8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突发旅游安全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3〕2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川办发〔2022〕3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13日

四川省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更好建立健全我省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机制,规范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有效提高我省应对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救援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防范旅游安全事件发生和减少旅游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社会运行秩序。

1.2 编制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本预案所称突发旅游安全事件是指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旅游者或旅游从业者伤亡或财产损失,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

对的紧急事件。

当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发生后,为避免交叉指挥,由四川省旅游安全事件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旅安指)报四川省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应急委)后,视情启动省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4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切实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强化预防为主、源头防控,最大程度防范和避免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最大限度减轻突发旅游安全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在省委、省政府和省应急委领导下,省旅安指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指挥全省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但不代替省直有关职能部门的涉旅安全监管工作职责。依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性质、级别和影响,充分发挥相关成员单位的专业优势,统一协调指挥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风险防控、应对处置等工作。

(3)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省旅安指原则上负责应对处置特别重大、重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事发地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在本级党委领导下,履行主体责任,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的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旅游企事业单位等做好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等工作。

(4)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省旅安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落实旅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定完善各类旅游安全生产防范制度机制,督促各级人民政府和旅游企事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旅游行业重大安全风险。

1.5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将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是指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事件:

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0人以上(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或者重伤100人以上。

②500人以上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③其他产生特别重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威胁的情况。

(2)重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是指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事件:

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

②200人以上、50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

③其他产生重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

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威胁的情况。

(3)较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是指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事件：

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

②50人以上、20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③其他产生较大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较大威胁的情况。

(4)一般突发旅游安全事件是指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事件：

①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3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下。

②5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影响。

③其他产生一定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一定威胁的情况。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省级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1 组织机构

省旅安指作为省应急委的专项指挥部。指挥长由省政府分管旅游工作的副省长担任,副指挥长由省政府分工副秘书长、文化和旅游厅厅长、应急管理厅厅长担任。省旅安指成员单位由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成员由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省委统战部(省侨办)、省委网信办、省委外办(省外事办)、省委台办(省政府台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储备局)、省民族宗教委、公安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

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四川通信管理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四川气象局、成都铁路监管局、四川消防救援总队、四川森林消防总队、省机场集团等单位负责同志担任。视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指挥部可调整增加相关成员单位。

四川省旅游安全事件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旅安指办)设在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和旅游厅厅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文化和旅游厅、应急管理厅各1名分管厅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发生后,省旅安指根据情况,设立四川省旅游安全事件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省旅安指根据实际情况指派。

2.1.2 组织机构职责

(1)省旅安指主要职责：

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旅游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

②负责领导督促成员单位开展旅游安全风险防范、监管防治等日常工作。定期、不定期分析全省旅游安全形势,研究部署旅游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

③研究决定应急处置旅游安全事件响应层级,并在省应急委统一领导指挥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市(州)党委政府、旅游安全事件指挥部应对处置旅游安全事件。及时发布特别重大、重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相关信息。

④负责指导协调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重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在国务院工作组和省委、省政府,以及省应急委领导下开展特别重大旅游安全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⑤监督各地区、各成员单位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关于旅游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落实其他重大事项的情况。

⑥组织指导有关旅游安全事件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

⑦完成省委、省政府、省应急委交办的其他旅游安全工作。

(2)省旅安指办主要职责:

①按照省委、省政府、省应急委等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部署,督促省旅安指成员单位落实旅游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行业主管责任,督促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旅游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②在省旅安指领导下,具体负责全省特别重大、重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及时传达和落实省旅安指各项决策和指令并跟踪督促执行。

③负责省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起草和修订,做好与各类应急预案的衔接工作。

④研究提出省旅安指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承办省旅安指会议,做好文件起草、制度拟定、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汇总、通报全省旅游安全工作情况。组织指导旅游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

⑤具体落实特别重大、重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组织实施全省旅游安全事件处置工作督查、约

谈等。

⑥按照省旅安指指挥长、副指挥长要求,做好预案相应响应层级启动及其他需要省旅安指响应处置的突发旅游安全事件有关协调指导工作。

⑦完成省旅安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3)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在省旅安指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现场抢险、救援、人员疏散等应急处置工作。

(4)省旅安指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统筹指导、协调做好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的新闻宣传、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记者采访管理服务等工作。

省委统战部(省侨办):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来川旅游的华侨有关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委网信办:统筹网络舆情管理工作,指导涉事单位和市(州)做好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网络舆情监测处置和舆论引导工作。

省委外办(省外事办):参与指导省内旅游涉外、涉港澳安全事件和境外涉我省游客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委台办(省政府台办):配合做好来川旅游台胞有关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有关方面做好我省游客赴台旅游有关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储备局):加强省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监督管理,为应对突发旅游安全事件提供生活类救灾物资保障。

省民族宗教委 :指导属地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加强宗教活动场所依法规范管理 ,督促景区管理部门(机构)做好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内部安全监管、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公安厅 :负责涉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治安管理工作 ;在节假日等重要时段指导做好交通疏导、分流、管制 ;协助参与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救援 ,负责应急响应时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工作 ;参与突发旅游安全事件调查 ,对涉嫌违法犯罪案件依法进行查处 ;督促指导各级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旅游安全防范工作。

自然资源厅 :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开展涉及旅游行业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做好因地质灾害导致的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技术保障工作 ;发布、共享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住房城乡建设厅 :协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涉及旅游行业的房屋建筑、燃气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督促指导属地有关部门参与因房屋建筑倒塌、城镇燃气泄漏导致的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做好城市市政公园涉及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交通运输厅 :负责道路、水路涉旅客运企业安全监督管理 ;综合协调组织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客货运输车辆或船舶 ,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 ;协助在交通运输不便的突发事件现场铺设临时道路 ;组织协调水上搜救工作。

水利厅 :负责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

技术支撑工作 ;发布江河洪水预警、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指导水利风景区旅游活动依托的水利工程安全监管、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农业农村厅 :负责休闲农业(以农业生产为主体的体验观光活动)领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

商务厅 :负责餐饮、住宿(不含星级旅游饭店、等级旅游民宿)、零售等商贸服务业涉旅活动的安全监管、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文化和旅游厅 :承担省旅安指办日常工作 ;牵头建立完善省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监督、指导、协调省旅安指成员单位和各地做好旅游安全监管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收集、整理、汇总、上报特别重大、重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信息。

省卫生健康委 :负责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和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 ;指导旅游企事业单位做好传染病防治和疫情防控工作 ;组织开展伤病员转运工作 ;通报发布卫生风险预警信息。

应急管理厅 :负责指导、协调相关专(兼)职救援队伍开展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救援 ;组织、指导涉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监督生产安全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 ;依法查处违反安全法规有关行为 ;协调指导受灾受困游客临时安置、生活救助等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 :督促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指导相关旅游企事业单位做好食品安全和

特种设备安全工作 ;组织、指导涉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负责依法依规对属于特种设备事故的旅游突发事件组织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配合开展旅游安全事发地市场秩序的维护和职能职责内消费者投诉举报的处理。

省林草局 :督促指导属地对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单位组织开展的旅游活动进行安全监管 ,配合属地旅游安全事件指挥部做好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四川通信管理局 :组织协调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现场处置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防范和处置所辖区域职责范围内的涉旅安全事件 ;协调组织航班优先运送伤亡旅游者及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设备。

四川气象局 :分析掌握、适时发布突发旅游安全事件所在地气象预警信息。

成都铁路监管局 :防范和处置所辖区域职责范围内的涉旅安全事件 ;协调组织铁路优先运送伤亡旅游者及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设备。

四川消防救援总队 :依法对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和涉旅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实施综合监管 ;指挥调度火灾扑救 ,承担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依法调查处理火灾事故 ;指导辖区消防救援机构做好重要旅游会议、大型旅游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四川森林消防总队 :指挥调度森林消防

救援力量开展涉旅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抢险救援 ;参与重要旅游会议、大型旅游活动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承担涉旅森林草原火灾预防、防火宣传、防火检查工作 ;参与涉旅森林草原火灾监督执法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等相关工作。

省机场集团 :防范和处置机场旅游安全 ;开辟机场绿色通道 ,保障伤亡旅游者及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设备顺利运输。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 ,还应根据省旅安指的要求 ,临时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2.2 市级、县级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旅游应急管理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 ,建立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对机制 ,参照本预案成立相应指挥部 ,制定应急预案 ,规范辖区内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的应对工作 ,统一领导、协调、指挥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

2.3 旅游企事业单位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各旅游企事业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政策文件 ,履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法定职责和义务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本企业(单位)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制定本企业(单位)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人员和装备 ,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 ,开展突发事件前期处置和善后工作 ,按规定及时报告突发旅游安全事件信息。

3 监测预警

3.1 风险防控

各级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旅游行业的安全监管,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等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旅游企事业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旅游安全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并跟踪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各旅游企事业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类型和特点,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建立安全风险数据库,针对安全风险特点,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进行有效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安全检验、监测和评估,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各级指挥部成员单位、旅游企事业单位要建立应急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通信畅通,及时处理应急事项。

3.2 信息监测

各级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突发旅游安全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等日常工作,建立监测预警制度;对预警信息的变化情况实行24小时跟踪监测,保障信息报送渠道畅通,并积极制定有效的预防措施。

法律法规、省委省政府对预警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风险提示

(1)确定风险提示级别。各级指挥部办公室收到有关部门(单位)发布的防汛、地

灾、气象等预警信息,或者收集到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可能发生的征兆信息后,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严重性、影响范围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事件类别,对应确定旅游风险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旅游风险级别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2)发布风险提示。各级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旅游风险级别对应发布相应等级旅游风险提示。省旅安指办原则上负责发布橙色及以上旅游风险提示。旅游风险提示应通过电视、广播、新闻媒体、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向社会及时发布。

旅游风险提示发布内容包括:风险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风险级别、风险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有关预防风险措施及工作要求等。

(3)采取防范措施。旅游风险提示发布后,应当根据旅游风险级别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①四级(蓝色)风险 地方加强对旅游者和旅游企事业单位的安全提示。

②三级(黄色)风险 地方督促旅游者和旅游企事业单位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③二级(橙色)风险 提醒旅游团队、旅游者谨慎前往风险区域旅游,由市(州)人民政府根据风险区域及隐患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暂时关闭风险区域有关A级旅游景区等旅游企事业单位、或督促其暂停接待旅游者,并及时对外发布信息;督促有关旅游企事业单位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及时

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调整或者中止行程。

④一级(红色)风险,提醒旅游团队、旅游者暂缓前往风险区域旅游,由市(州)人民政府根据风险区域及隐患情况,及时关闭风险区域内的A级旅游景区等旅游企事业单位、或督促其暂停接待旅游者,并及时对外发布信息,督促有关旅游企事业单位组织已在风险区域旅游者及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有序撤离。

属地政府或其他有关部门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的,有关企业(单位)应该立即执行。

(4)解除风险提示。一级(红色)、二级(橙色)旅游风险提示解除时间能够与风险提示信息内容同时发布的,应当同时发布;无法同时发布的,待风险消失后通过原渠道补充发布旅游风险解除提示。三级(黄色)、四级(蓝色)旅游风险提示可以不发布风险提示结束时间,待风险减弱或消除后自然解除。

4 分级应对与指挥协调

4.1 分级应对

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分级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调联动的原则。当突发旅游安全事件超出属地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应及时报请上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时,省旅安指负责指挥协调。其中涉及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超出我省应对能力的特别重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报请国家层面协调支持或组织应对。发生较大和一般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分别由事发地市

(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对。涉及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协调,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指挥协调。

4.2 应急响应与指挥协调

省级层面应急响应由高到低一般分为一级、二级。

一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时,由省应急委报省委、省政府同意后启动一级响应。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实施以省旅安指为基础的扩大响应,根据实际搭建前后方指挥平台,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与事发地市(州)、县(市、区)组建现场指挥部统筹指挥、决策部署,指挥长指定1名副指挥长牵头,抽派省旅安指成员单位在省政府指定的后方应急指挥中心集中办公,加强值班值守,做好信息汇总,协调督促落实前方现场指挥部的决策部署,统一开展应对工作。

二级响应:发生重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时,由指挥长决定并报告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启动二级响应。省旅安指负责组织指挥应对。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长靠前指挥,统一领导事发地市(州)、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及其专项指挥机构开展应对工作。

按照《四川省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提级调查处理及挂牌督办办法》相关规定,对涉及面广、敏感度较高或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较大、一般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可视情况提级处置。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送

向省旅安指报送的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报送范围。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信息；发生于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敏感人群，已经或可能在社会上形成舆论热点的突发旅游安全事件信息；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生态安全及其他可能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造成重要影响的内幕性、预警性、行动性旅游安全信息；其他可能引发重大以上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的险情信息。

(2)报送内容。包括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事件等级、现场情况、简要过程等基本情况；涉及人数、伤亡情况、造成社会影响等危害程度；有关负责人员是否到场、是否需要支援等处置情况；事件态势是否可控，事件发展趋势分析等。

(3)报送时限。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企业（单位）负责人报告，企业（单位）负责人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立即如实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等。

重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直接向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并同时抄报市（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特别重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事发地市（州）人民政府应直接向国务院及其有关部

门报告，并同时抄报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涉及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旅游安全事件，需要向港澳台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5.2 先期处置

(1)事发企业（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险人员；控制危险物品，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存在传染病疫情风险的，应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受伤人员，并及时向属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2)事发地乡镇（街道）要调动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3)事发地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突发事件实际情况，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迅速组织协调各方力量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5.3 现场处置

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发生后，省旅安指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视情况设立综合协调、安全警戒、抢险救援、医疗救护、后勤保障、宣传报道等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文化和旅游厅、应急管理厅

成员单位：事发地市（州）人民政府、省

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储备局)、公安厅。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各种应急资源 ;承担信息汇总传递和分析报告工作 ;及时传达和落实现场指挥部各项决策和指令并跟踪督促执行 ;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安全警戒组

牵头单位 :公安厅

成员单位 :事发地市(州)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 :负责现场安全警戒设置和秩序维护 ,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 ;负责人员疏散区域治安秩序维护。

(3)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 :应急管理厅、事发地市(州)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 :交通运输厅、四川消防救援总队、四川森林消防总队。

主要职责 :研究制定和实施应急救援方案 ;组织指挥救援人员进入现场实施抢险救援 ;组织受困人员和游客疏散。

(4)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 :省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 :事发地市(州)人民政府、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主要职责 :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 ,开展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

(5)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 :事发地市(州)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

农村厅、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四川通信管理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四川气象局、成都铁路监管局、省机场集团。

主要职责 :负责抢险救援物资联系、采购、供应、车辆及油料调配 ;为各级指挥人员、抢险人员提供生活与休息场所 ;为应急救援过程提供地质灾害、汛情、气象等信息 ;做好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工作 ;开辟救援绿色通道 ,协助调集、征用救援交通工具 ,组织公路抢修维护 ,保证公路畅通 ;保障救援现场无线通讯畅通及设备完好。

(6)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 :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省委网信办

成员单位 :事发地市(州)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 :维护现场正常新闻采访秩序 ,指导有关部门及时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正确引导舆论。

现场指挥部根据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需要 ,可增设其他相应工作组和成员。

5.4 应急结束

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现场事态得以控制 ,受伤、受困人员搜救工作结束 ,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应急处置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善后处置的责任主体 ,应指挥当地有关部门(单位) ,督促事发企业(单位)做好事故灾难的善后处置工作。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

补偿、救助、抚慰、抚恤、保险理赔,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和处理等事项。

6.2 调查与评估

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事发地市(州)人民政府对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和总结,同步开展事故调查,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送省旅安指。

6.3 恢复重建

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受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影响的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公共设施。

7 准备与支持

7.1 人力资源

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发生后,旅游者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及时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救援救助。

旅游企事业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组建应急处置队伍,加强针对性培训和演练。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与地方综合性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其他专业救援力量签订应急救援合作协议,提升应对能力。

7.2 财力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突发旅游安全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处置突发旅游安全事件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为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对提供物资、装

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7.3 物资装备

有关成员单位应根据职能职责将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物资纳入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物资装备储备工作。指导有关旅游企事业单位储备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等。

7.4 技术支撑

有关成员单位应按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的性质、类型组织相关专家,为应急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

四川省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由省旅安指办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编制,并根据对事件原因和处置情况的总结评价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完善,报经省政府批准后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实施,同时按程序报文化和旅游部备案。

8.2 预案培训与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旅游企事业单位要组织做好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减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教育工作。省旅安指按照本应急预案每2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各市(州)应每年至少开展1次突

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演练。

8.3 预案评估与修订

定期或不定期对预案执行效果开展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组织开展预案修订:

- ①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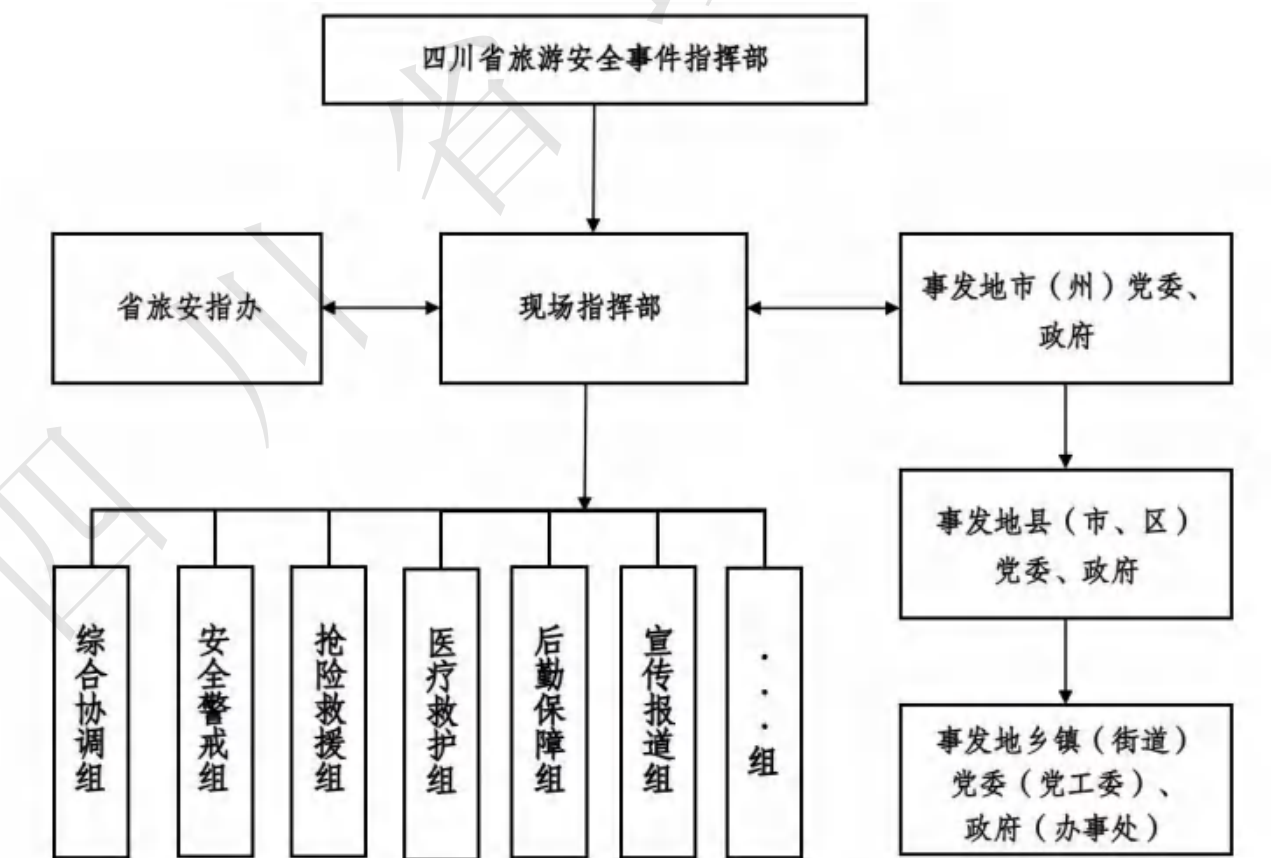
本预案所称旅游企事业单位,是指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和星级旅游饭店、等级旅游民宿;所称旅游者,是指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队游客和在A级旅游景区内的游客。

本预案由省旅安指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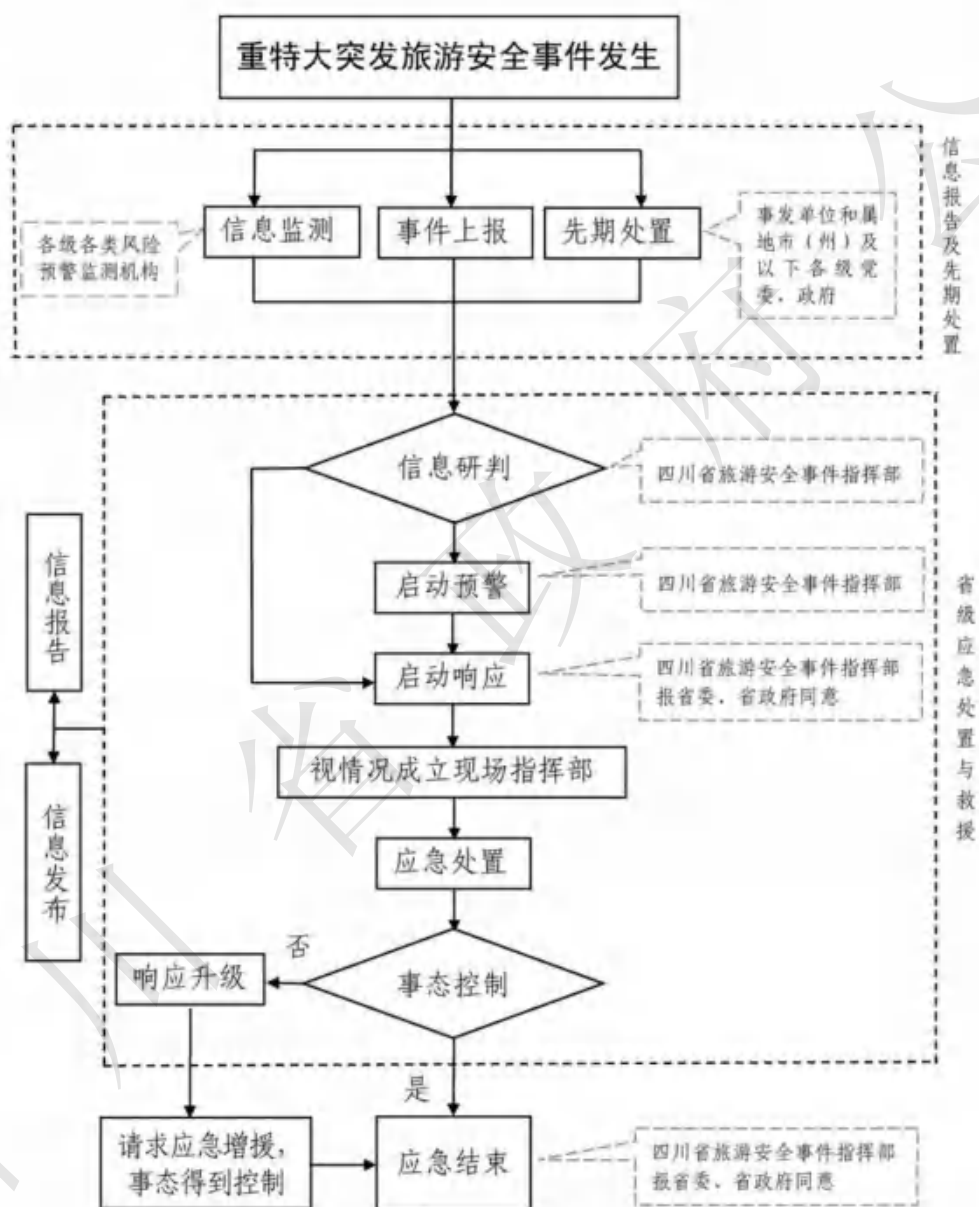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录 1

四川省重特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四川省重特大突发旅游安全事件 应急响应流程图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 考核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23〕2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四川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2016年12月18日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四川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川办发〔2016〕105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31日

四川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强化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不断提升全链条食品安全工作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 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四川

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坚持客观公正、奖惩分明、推动创新、注重实效的原则,聚焦目标任务落实,推动以考促改,客观反映工作实绩。

第三条 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对象为各市(州)人民政府和省直食品安全有关部门(单位)。

第四条 考核工作由省食品安全委员会统筹组织,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食品安全办)受省食品安全委员会

委托,牵头具体实施评议考核。

省食品安全办及有关省直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各市(州)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省食品安全办对省直食品安全有关部门(单位)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食品安全基础工作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落实、食品安全状况等,同时设置即时性工作评价和加减分项。具体考核指标及分值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细则中明确,设置要科学合理,可操作、可评价、可区分,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第六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年度。省食品安全办组织有关省直部门(单位)制定本年度考核细则,按程序报审印发。

第七条 对市(州)人民政府评议考核采取以下程序:

(一)日常考核。省食品安全办及有关省直部门(单位)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根据工作需要,采取资料审查、线上抽查、明查暗访、调研督导等方式,对各市(州)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形成日常考核结果并在四川省食品安全工作平台考评系统中进行填报。省食品安全办及有关省直部门(单位)对日常考核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二)年中督促。按照省政府综合督查安排,每年确定抽查督促范围,实地督促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和本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三)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省食品安全办及有关省直部门(单位)对各市(州)人民政府开展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测评、抽检监测等,综合相关情况形成地方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

(四)年终自查。各市(州)人民政府按照考核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基础工作、重点工作、即时性工作情况进行自评,并在四川省食品安全工作平台考评系统中进行填报。各市(州)人民政府对自评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年终评审。省食品安全办及有关省直部门(单位)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结合地方自评和日常掌握情况,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审,形成年终评审意见并在考评系统中进行评价。省食品安全办及有关省直部门(单位)对相关评审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六)综合评议。省食品安全办汇总各市(州)人民政府的日常考核结果、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年终评审意见,会同有关省直部门(单位)共同研究加减分项、降级和否决情形,综合评议形成考核结果建议,经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审核后按程序报审。

(七)结果通报。考核结果按规定印发通报。

第八条 市(州)考核基准分为100分,加分项分值不超过5分,即时性工作、减分项分值在当年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考核结果分三个等次。得分排名在前8名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一等次,得分排名在第9名至第19名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二等

次,得分排名最后两名的为三等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下调一级,最低降至三等次:

(一)本行政区域内未能有效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

(二)本行政区域内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总监或安全员配备率较低、未有效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的;

(三)本行政区域内存在生产经营食品过程中掺杂掺假、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四)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违法使用农药兽药导致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五)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耕地土壤污染源防治不力导致食用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六)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七)市(州)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八)其他应当下调等级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直接为三等次:

(一)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

有效处置应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市(州)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五)其他应当为三等次的情形。

第九条 对省直食品安全有关部门(单位)考核采取以下程序:

省直食品安全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评议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本部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形成自评报告,并在四川省食品安全工作平台考评系统中进行填报。各部门(单位)对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省食品安全办对各部门(单位)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进行初审评分,形成考核结果建议,经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审核后按程序报审。

考核结果按规定印发通报。

第十条 省直食品安全有关部门(单位)考核基准分为100分,加分项分值不超过5分。根据考核得分排序,纳入考核的省直部门(单位)按照40%、55%、5%的比例确定一等、二等、三等考评等次。

第十一条 本考核年度考核结果通报之前,次年发生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纳入本考核年度予以减分或降级,

不再纳入次年年度考核。

第十二条 省食品安全办将考核失分具体情况通报各市(州)、省直部门(单位)后,各市(州)、省直部门(单位)要对存在问题组织整改,整改情况作为减分项纳入下一年度考核计分。

省食品安全办牵头组织对考核排名靠后的市(州)和省直部门(单位)加强指导。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及干部选拔任用、奖惩、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评议考核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四条 各市(州)、省直部门(单位)考核结果为一等次的按规定给予相应激励。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奖励。

省食品安全办及时对市(州)和省直部门(单位)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

第十五条 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相关规定对市(州)和省直部门(单位)开展约谈。

被约谈的市(州)和省直部门(单位)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有关表彰、年度评奖等。

第十六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七条 各市(州)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依法制定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食品安全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教师培训项目承训机构资格 认定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教函〔2023〕153号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高等学校,有关直属事业单位、承训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教师培训项目承训机构认定及管理,我们对《四川省教育厅实施国家、省级教师培训项目承训机构认定及管理暂行办法》(川教函〔2020〕452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四川省教师培训项目承训机构资格认定及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教育厅
2023年5月19日

四川省教师培训项目承训机构资格 认定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我省教师培训体制机制,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5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家和省级教师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22〕18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国家和省级教师培训项目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开展的教师及教育系统培训项目。

第二章 机构认定

第三条 认定原则

按照统筹规划、分类组建、条件公开、自愿申请、公平公正、竞争择优、动态调整的原则认定承训机构。坚持教师培训的公益属性,一般由高校、事业单位等非营利性机构承担,职教校企合作、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等项目除外。

第四条 认定范围

(一)从事教师教育的普通高等院校;具有教师培训经验和专业优势的其他普通高

等院校。

(二)县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教师发展机构(教师进修学校、教育学院等),教育主管部门所属的教研、科研、电教、教师发展、教育技术装备等相关单位,优质中小学校,国家、省级教师校长培养培训基地及教师实践基地。

(三)经民政部门登记、教育主管部门主管的社会团体;其他事业单位;市场监管部门批准的企业等。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有关教师继续教育的政策,热心承担教师培训任务。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

(三)具有教师培训服务事项所必需的场地、安全保障、设备设施、师资力量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在已有的培训活动中无不良记录。培训项目如涉及企业,企业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安全责任事故。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具体条件

(一)培训业绩

具有教师培训经验,有专门的培训管理部门和健全、规范的管理制度,服务意识强,培训质量高,社会信誉好。

(二)专业和研究方向

从事的专业教育或研究与承训项目相一致,职教师资承训机构原则上应为从事职业教育的院校(科研机构)或具备职业教师资成长软硬件环境的相关企业。其他师教师资承训机构原则上应为从事教师教育的院校(科研机构)或具备教育师教师资成长软硬件环境的其他学校、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三)师资队伍

1.具有优秀的专家团队。设置项目首席专家,事业机构首席专家须为本机构正式在编在岗人员,其他机构首席专家须为签有劳动合同的人员。首席专家应具有相当学术造诣和影响力,具有丰富培训经验,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能全程参与培训项目指导。专家团队人员数量配置合理、专业结构合理、具备实施相应培训项目的专业知识和培训教学能力。专家团队中,本机构专家占比不低于30%,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比例不低于50%,且有一定数量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教育一线名优教师及校(园)长。申报职教培训项目的机构,应具有一定数量的行业(企业)专业技术人才。

2.具有优秀的管理团队。管理人员配备齐全,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完善,能够充分调动融合优质资源,提供培训项目所需的良好教学和后勤服务保障。

(四)场地平台

1.线下培训项目应具有满足培训需要的

培训教室和相应的培训设施,并能提供食宿等生活后勤保障。其中自有校舍(含自有产权或有租用期在承接项目周期内的租赁合同)面积满足培训项目需要。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所属教研、科研、电教等相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2.线下培训项目应具有稳定的、优质的教师教育实习实训基地,能够有效满足教师进行跟岗实践、教学观摩、情境教学等需要。

3.线上培训项目使用的平台应完成工信部ICP备案,公用网络IP地址、域名、事业法人机构等符合法定要求,平台所属公司及远程教育培训机构经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注册。提供APP平台的,应完成教育部教育APP备案。

4.线上培训平台应具有服务培训项目所需的同步或异步在线功能,并符合教育部《在线培训指南》相关要求。支持同步培训的平台应具有直播授课、录播回放、即时互动、课堂监管、并发支持等方面的功能。支持异步培训的平台要具有资源浏览、主题讨论、作业提交、小组合作、成果分享等在线活动功能,能够通过数据分析与智能推送为教师在线学习提供差异化、个性化支持,并实现全过程评价与管理。

5.线上培训时,平台应具备良好的网络培训支持条件,服务器、宽带、并发承受能力、多网连通性、视频点播、浏览速度等方面能够满足相应参训项目并发访问要求,数据存储安全,处理能力强,系统运行安全稳定,且具有专职的培训管理团队和技术服务人员,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突发状况。

(五)课程资源

1.已开发的教材资源、案例资源、网络资源等课程资源丰富适用、形式多样,能够满足不同类别、不同层次教师个性化选学需要。

2.课程资源内容新颖,针对性、实用性强,且有一定比例的实践性课程。

(六)项目设计

项目设计科学合理,方案有特色与创新。培训主题鲜明,目标定位清晰,课程安排合理,培训形式多样,绩效目标可测,组织管理严密。

(七)制度建设

具有完善的学员管理、教学管理、课程管理、质量监控、考核评价、经费使用、档案管理、成果凝练等培训管理制度。

第七条 资格认定程序

教育厅根据当年所需开展的教师培训项目,按照发布通知-自主申报-组织评审-公示公告等程序组织资格认定和遴选。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机构根据国家 and 省级教师培训项目相关要求,向教育厅同时递交资格认定和项目申报书。教育厅根据项目需求和机构所具备的相应条件,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评审,遴选确定年度项目承训机构。

国家“双一流”(含世界一流大学 and 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教育部直属单位(主要社团)、国家和省级教师培训基地、教师教育实践基地、从事教师教育的普通高等院校可直接递交项目申报书,不再进行资格认定审核。

第三章 机构管理

第八条 项目管理

(一)通过资格认定的机构承担本培训项目的接受教育厅及其委托单位的过程管理、监督指导与绩效考核。

(二)培训项目完成后,承训机构应向教育厅报送项目总结(包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决算报告等)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当年项目验收整改不到位或项目接受绩效评价得分低于60分或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承训机构,3年内不得申报承担四川省组织开展的教师培训工作。有项目验收不合格、绩效评价未通过或审计整改不到位的市(州),相应扣减其次年项目经费和参训名额。

第九条 经费管理

(一)项目承训机构要严格培训经费专项管理,落实经费审计和预决算制度,严格经费报销,确保培训经费专款专用、专项管理。

(二)项目承训机构要严格执行《四川省国家和省级教师培训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不得向参训人员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将培训任务转包给其他机构实施,严禁通过分包、转包等形式将培训经费划拨到其他机构。

第十条 退出机制

项目承训机构在申报或培训活动中存在分包、转包、虚假培训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教育厅可取消其培训资格,五年内不接

受其申报,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因培训机构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培训协议或未完成培训任务的,教育厅可取消其培训资格,三年内不接受其申报,并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实施的国家和省级教师培训项目承训机构认定

及管理办法由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参考本办法制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教育厅实施国家、省级教师培训项目承训机构认定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教函[2020]452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失业保险经办 规程》的通知

川人社规[2023]5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四川省失业保险经办规程》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5月31日

四川省失业保险经办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促进失业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规范失业保险经办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

法》《失业保险条例》《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四川省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意见》和《四川省人社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事项服务指南(2022年版)》(以下简称《标准化事项服务指南》)等

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失业保险经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国家放管服改革和畅通领、安全办要求,遵循经办服务制度化、标准化、精准化的原则,充分运用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网上办事大厅、四川e就业微信公众号等网上平台和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就业信息系统)、社会保险核心业务经办子系统(以下简称社保信息系统),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失业保险经办服务。

第三条 失业保险经办管理全省统一,业务分级经办,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对其办理业务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条 本规程适用于失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包括参保缴费管理、待遇发放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内部控制管理四个方面。

第二章 参保缴费管理

第一节 参保登记

第五条 失业保险参保登记实行属地管理,由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受理,原则上按照登记证照的核发机关(以下统称登记机关)共享信息同步完成。未实现信息共享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业务后应告知参保单位在单位成立之日起30日内办理企业职工社会

保险登记。

第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单位参保登记的事项包括:

(一)参保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证件编号)、单位类型、经济类型、单位行业、登记机关、成立日期、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二)参保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户名及银行账号;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信息(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联系方式;

(四)授权委托申办人有效身份证明信息(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联系方式。

第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职工参保登记的信息包括: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联系方式、亲属联系方式、户籍(常住)所在地。

第八条 参保单位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原则上根据登记机关共享的变更信息完成失业保险参保登记变更。未实现信息共享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告知参保单位在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30日内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变更。

第九条 参保人员信息发生变更时,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照《标准化事项服务指南》第一部分第2.2点个人基本信息变更服务指南办理。

第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定期与有关部门开展数据比对,登记信息不一致的,向参保单位(个人)发出变更事项提示,与参保单位(个人)核实确认后,办理信息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参保单位注销登记时,对照《标准化事项服务指南》第一部分第1.4点 参保单位注销登记 办理。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线上和线下方式,为参保单位提供职工增减变更登记服务。

第二节 缴费申报

第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税务部门通过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实时传递应缴金额、特殊缴费业务核定信息、到账数据等信息。

第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向税务部门及时交互参保单位参保缴费核定和征集信息,及时、准确记录税务部门反馈的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到账信息,通过信息系统实时到账处理,记录个人权益。

第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业务时,对照《标准化事项服务指南》第一部分第3.1点 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 办理。

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全省统一的缴费基数规则核定缴费基数(保留到元),按规定缴费比例确定参保单位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金额(以下统称 应缴金额,保留到分),并及时将应缴金额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

第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补缴申报业务时,对照《标准化事项服务指南》第一部分第3.2点 社会保险费补缴申报 办理。

第十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补缴申报业务时,社保信息系统应校验补缴人员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情况,如补缴日期出现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等情形,系统应阻断补缴申报业务。

第十九条 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实施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税务部门按新的职责划分做好失业保险费征缴相关工作。

第三节 个人权益记录

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参保单位申报的参保人员登记信息为其建立失业保险个人缴费记录。个人缴费记录基本信息主要包括:

- (一)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失业保险登记和缴费信息;
- (二)参保人员缴费年限信息;
- (三)参保人员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信息;
- (四)其他反映失业保险个人缴费记录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业务经办原始资料,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等方式采集参保人员相关个人权益信息,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基本情况:社会保障号、公民身份证号码、个人编号、姓名、性别、学历、出生日期、参加失业保险日期、首次缴费日期、缴费截止时间、实际缴费月数、单位名称、单位性质、经济类型、所属行业等;
- (二)领取失业保险金信息:领取失业保险金开始时间、已核定失业保险金缴费

记录、重新参保缴费时间等。

第二十二条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对照《标准化事项服务指南》第一部分第5.3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服务指南办理。

第二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个人权益记录附有社会保险电子专用章,不再另行加盖鲜章。

第三章 待遇发放管理

第一节 失业保险金申领

第二十四条 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只需提供身份证或社保卡。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对尚未办理失业登记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信息,要及时推送给领金人员最后参保地同级别失业登记经办机构。

第二十五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就业信息系统读取社保信息系统的失业原因,若失业人员对失业原因提出异议,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可通过用人单位开具的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用人单位开具的情况说明或明确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法律文书等材料,对失业原因进行重新认定。

第二十六条 按照《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第四条规定,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情形如下:

- (一)终止劳动合同的;
- (二)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
- (三)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和辞退的;
-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

合同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七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就业信息系统比对核实失业人员在省内的参保年限,存在异地多段的参保缴费记录,应按规定进行个人缴费记录合并。就业信息系统中无法查询到的参保缴费记录,原参保缴费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核定失业人员参保缴费情况,并录入就业信息系统。

第二十八条 原则上由最后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核发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或网上平台接收到失业人员申请后,通过就业信息系统将符合申领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信息推送至最后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最后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归集其在省内的有效缴费记录、视同缴费记录以及前次应享受而尚未享受的待遇月数,确定应享受待遇月数,并按照最后参保地的标准发放失业保险金。

第三十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代缴基本医疗保险。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已享受基本医疗保险退休待遇的,不再为其代缴基本医疗保险。

第三十一条 对于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存在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未纳入待遇核算情形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确认后,可重新核定失业保险待遇。

第三十二条 出现《失业保险金申领发

放办法》第十五条情形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后不满一年再次失业的,可继续申领其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 的,由失业人员原领金地核发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符合 畅通领、安全办规定的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失业人员,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通过就业信息系统比对确认,按规定核发失业保险待遇。

第三十四条 失业保险金当月申请次月发放。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每月8日前生成当月发放计划,同时将上月申请并审核通过的失业保险金纳入当月发放计划,发放名单须通过全国社会保险信息比对查询系统和社保信息系统进行校验。遇节假日时,生成当月发放计划时间相应调整。

第三十五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程序对失业保险金进行复核、审核,并通过就业信息系统发放。基金财务根据支出户银行拨款回单按科目进行实付记账,根据支出户银行的退款回单按科目冲减实付记账,并将发放结果(含成功与失败)明细数据返回就业信息系统。

第三十六条 价格临时补贴根据当年下发文件执行,按照文件要求发放到位。

第三十七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认定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情形按照《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执行。其中,重新就业的认定不包含灵活就业人员。

第三十八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就业信息系统与全国社会保险信息比对查询系统、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以及已实现数据共享的相关部门数据进行比对校验,对出现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法定情形的,发现即中断业务经办,停止失业保险待遇,通过电话、短信等多种方式通知领金人员及时退回多享受的待遇,并提醒领金人员做好医疗保险关系接续。

第三十九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追回重复或违规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

第二节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第四十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向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家属一次性发给其10个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丧葬补助金和10个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抚恤金,以及死亡当月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

第四十一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的申请材料对照《标准化事项服务指南》第二部分第1.2点规定的 申请人基本身份证明、申请人与失业人员的关系材料、失业人员社保卡金融账户、失业人员死亡相关材料(火化证按照当地规定提供)、相关法律责任承诺书。失业人员社保卡已注销的,可提供申请人社保卡金融账户。

第四十二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或网上平台接收到申请后,通过就业信息系统比对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丧葬补助申领情况,并将符合申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条件的相关信息推送至失业保险金核发地失

业保险经办机构,由核发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核发其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第三节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第四十三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依照《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职业培训机构和职业介绍机构给予费用补贴。

第四十四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的职业培训补贴申请材料对照《标准化事项服务指南》第二部分第1.3点规定的培训机构资质材料、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参训人员花名册、培训学员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培训学员身份证明、授课教师信息及资质、培训过程记录以及培训结果。

第四十五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的职业介绍补贴申请材料对照《标准化事项服务指南》第二部分第1.4点规定的失业人员基本身份证明、职业介绍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职业介绍机构资质材料、机构承诺申报人员确由本机构提供职业介绍服务而就业的真实性承诺书(盖鲜章)。

第四十六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或网上平台接收到申请后,通过就业信息系统进行办理。

第四节 待遇发放账户维护

第四十七条 按照《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失业保险金 畅通领、安全办 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办〔2019〕40号)要求,失业保险各项待遇的发

放全面使用社保卡的身份凭证和金融功能。

第四十八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在经办服务大厅和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网上办事大厅提供参保单位以及个人待遇发放账户维护服务。

第五节 关系转移接续

第四十九条 省内各地互认失业保险参保关系和缴费年限,失业保险关系无需转移。视同缴费年限由原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认定,并负责录入就业信息系统。

第五十条 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畅通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85号)要求,失业保险费用随失业保险关系相应划转,参保缴费不满1年的,只转移参保关系,不转移失业保险费用。

第五十一条 失业保险费用跨省划转,依据未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参保年限和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待遇月数,按照转出地的规定和失业保险金标准计算。具体包括失业保险金,领金期间基本医疗保险费,领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和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按参保失业人员应享受失业保险金总额的一半计算。

第五十二条 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转出地划转的失业保险费用,不足待遇支付部分由转入地失业保险基金支付,超出待遇支付部分并入转入地失业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后,跨省转移人员失业保险金由转入地进行调整。

第五十三条 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流程按照《关于通过部级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系统开展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工作的通知》(人社网信函〔2021〕22号)要求,转移人员在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申请,转移信息通过部级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系统(以下简称 部转移系统)传递。

(一)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分为 流动就业 和 申领失业保险金 两种情形。

(二)转入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转入申请信息,判断参保职工或参保失业人员是否已在转入地参加失业保险,或者参保失业人员是否为本地户籍,并将审核结果传至部转移系统。

(三)转出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转出信息,符合转出要求的,统一归集转移人员在省内的参保缴费记录(已核定失业保险金缴费记录和未核定失业保险金缴费记录)、视同缴费记录以及前次应享受而尚未享受的待遇月数,按照规定核算失业保险费用,并向部转移系统上传转移信息;对于无参保记录的参保职工或参保失业人员,上传业务拒绝信息,并在拒绝原因中标注无参保记录,同时流程终止。

(四)转入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接收符合转移条件的失业保险关系后,累计计算参保职工的缴费年限。对符合申领失业保险金条件的,转入地经办机构可将其在省内未计算失业保险待遇的参保年限和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待遇月数合并,按照转

入地的规定和失业保险金标准,重新为其核算待遇月数和失业保险金标准,向其按月发放失业保险待遇,并提供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

(五)转入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完成失业保险关系接续业务办理后,向部转移系统确认接收信息,支持转出地办理后续基金划转业务。转出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在接到转移确认信息的1个月内向转入地划转失业保险费用。失业保险费用划转期间,不影响转入地按规定向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待遇。

(六)各地应开设失业保险基金收入户,用于接收跨省转移的失业保险费用。转入地收到转出地划转的失业保险费用后,向部转移系统上传办结反馈信息。

第四章 基金收支管理

第一节 基础管理

第五十四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基金管理。

第五十五条 失业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收统支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本地区的基金管理,使用全省统一的财务软件、账套和科目进行会计核算。

第五十六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基金收入户和支出户管理,各级应确定一个收入户为统筹基金上解户,确定一个支出户接收下拨统筹基金。

第五十七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银行回单、财政专户缴拨凭证、支出汇总表、支付文件、税务部门提供的征收汇总表、省级调账通知等原始凭证,进行会计核算,根据银行回单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根据总分账、明细分类账等,编制月、季、年会计报表。

第二节 基金统收

第五十八条 基金统收是指全省各项失业保险基金收入按月全额归集至省级失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以下统称 省级财政专户)。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与基金收入户开户银行签订自动划转协议,按规定时间进行基金归集。

第五十九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与同级税务部门建立对账工作机制,每月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征收汇总表确认失业保险费征收收入,年末根据省级税务部门提供的年度征收汇总表进行调整。

第六十条 各县(市、区)、市(州)本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于每月结束前3个工作日和最后一个自然日,分两次将同级基金收入户的转移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项目收入全额划转至所属市(州)失业保险基金收入户。

第六十一条 各市(州)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于每月结束前2个工作日和最后一个自然日,分两次将同级基金收入户的转移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项目收入全额划转至省级失业保险基金收入户。

第六十二条 省级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户每月末将归集的转移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项目收入全额划转至省级财政专户。

第六十三条 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于年度内将支出户的利息收入划入同级基金收入户,逐级归集并划入省级财政专户。

第三节 基金统支

第六十四条 基金省级统支是指各地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专户拨付至省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再通过市(州)基金支出户下拨各地,由各地进行支付。

第六十五条 省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核定各市(州)基金支出额和用款计划,支出项目首先由暂未归集到省的各地累计结余基金(以下简称老结余)支付;老结余使用完毕的,由省级统筹基金支付。

第六十六条 各县(市、区)、市(州)本级和省本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每月8日前,由发放计划生成基金支出额和用款计划,通过就业信息系统逐级上报。

第六十七条 市(州)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汇总生成当地基金支出额和用款计划,每月10日前通过就业信息系统上报省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第六十八条 省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汇总全省基金支出额和用款计划,每月15日前经单位分管业务和财务的负责人审定后批复各地执行,每月25日前向省财政部门报送省级统支用款计划。

第六十九条 省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收到省财政部门拨付的资金后,及时下拨至各市(州)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遇节假日时,上述时间相应调整。

第七十条 失业保险发放要全面取消手工报盘,将待遇发放数据推送至金融机构,资金通过就业信息系统向银行发出扣款指令,进行待遇发放上账处理。发放不成功的,及时查找原因,修正相关数据后,重新生成发放数据再次支付。

第七十一条 各地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预留1个月待遇支出的资金,用于保障按月发放的待遇支出项目,当月拨付所需资金未到账时,可使用备用金先行支付。落实助企纾困政策的支出项目,待相关资金拨付到账后支付。

第四节 对账管理

第七十二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加强财务业务密切配合,保障业务流和资金流匹配。

第七十三条 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月与财政、国库、税务、银行等部门对账;上、下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之间应按月核对上解下拨基金收支。各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对账工作,确保出纳账和银行余额汇总表一致,出纳账和会计账一致,出纳账与财政专户一致,及时准确提供对账信息,并对对账结果进行确认,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确保基金安全完整。

第七十四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对账发现不一致的,应逐笔查明原因,按规定调整至相符。暂收、暂付款项应定期清理,及

时予以偿付或收回。

第五章 内部控制管理

第一节 风控管理

第七十五条 建立完善全省失业保险事前预防、事中核验、事后稽核的经办风险防控体系。全面取消手工经办业务、社银人工报盘、现金发放待遇,做到全流程进系统、全规则入系统、全数据存系统,实现全闭环规范管理。

第七十六条 省级失业保险机构要不断完善就业信息系统中失业保险业务经办功能,重点和全面提高待遇核定和发放待遇环节风险防控能力。实现审核人员对已审核业务的办理过程和明细数据进行回溯查看。

第七十七条 失业保险经办业务设置高、中、低风险等级,就业信息系统自动关闭非工作时间段(22时至次日6时)高风险业务审核。完善系统操作日志的查询、统计、分析等功能,所有业务操作,应全程留痕并可追溯。

第七十八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严格按照《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办法》规定,做好系统账户申请和数据维护工作。规范系统业务回退功能,已有后续业务处置的不得直接回退,已经发生资金收付和跨年结转的业务不能直接回退,严禁一退到底。

第七十九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确定岗位权限及审核层级,在系统内嵌入不相容岗位、不相容业务权限控制功能,全面

实现电子社保卡扫码登录。建立实名制人员的管理台账,及时更新经办人员名单。

第八十条 上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对下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执行各项业务经办活动、基金收支行为等内部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业务指导和经办监督。

第八十一条 上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对下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疑点数据核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通过数据校验、实地检查等方式,对数据核实质量、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第八十二条 上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对举报投诉、上级交办及审计、纪检监察部门转办等方式获取的重点问题线索涉及的下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重点稽核。

第八十三条 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发现隐匿、转移、侵占、挪用、违规投资运营失业保险基金和骗取待遇等符合《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规定情形的,应当在报告同级人社行政部门的同时,报告上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第二节 统计管理

第八十四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建立健全统计工作制度,完善统计指标体系,加强统计数据与财务数据的比对分析,遵照全面、真实、科学、审慎和及时的原则开展统计工作。

第八十五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规范数据采集、处理、汇总、存储各个环节,从生产库中生成统计数据,实现数据处理的自动化并固化统计结果,做到统计数

据可追溯查询。

第八十六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定期开展专项统计分析和基金运行情况分析,为制定完善政策、预警基金运行风险等提供有力支撑。

第八十七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负责建立统计台账、填报统计报表、开展专项统计调查、撰写统计分析报告、管理统计资料等工作。

第八十八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人社部统计制度要求,做好失业动态监测的统计工作,按时采集数据、分析数据,提供决策依据。按照国家和我省要求,每年优化监测样本。

第三节 档案管理

第八十九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档案局令第3号)相关规定收集、整理、分类、归档,确保业务档案资料完整,安全有效。

第九十条 经办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档案,按照《社会保险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险中心函〔2020〕16号)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九十一条 当年形成的会计档案,在会计年度终了后,移交档案管理部门保管。因工作需要确需延期移交的,应符合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且出纳人员不得兼管会计档案。

第九十二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指定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配备专门的档案

场所和设施,严格档案的保管、鉴定、销毁等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切实维护档案的完整和安全。

第九十三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相关规定对参保单位和个人提供检索、查询、制发证明等服务。查阅、借阅、复印、摘录档案材料,应按照规定进行身份核验,办理登记、审批等必要手续,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提供抄录、公布档案材料。

第四节 数据管理

第九十四条 失业保险数据实行省级集中管理。省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建立健全资源集中、安全可靠、管理规范的数据管理机制。

第九十五条 省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会同省级信息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失业保险大数据分析系统,加强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的信息共享应用,促进失业保险业务协同、部门联动、跨省通办。

第九十六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是失业保险数据维护的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数据安全工作机制,严格执行数据管理规范,确保数据准确、完整与安全。

第九十七条 用于失业保险经办的就业信息系统要与人社部失业保险待遇网上申领系统、人社部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系统、全国社会保险信息比对查询系统做好数据对接。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十八条 本规程施行前制定的相关业务经办管理规定与本规程不一致的,按本规程执行;本规程以及其中涉及的相关政策规定,与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相符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九十九条 本规程由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并负责本规程执行情况的指导、监督、检查。

第一百条 本规程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委管 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卫规〔2023〕5号

国家委在川医疗机构,委(局)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委管社会组织: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委管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已经委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5月16日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委管社会组织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卫生健康委)委管社会组织行为,加强对委管社会组织的不督和指导,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卫生健康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委管社会组织是指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

理暂行条例》或《基金会管理条例》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省卫生健康委审查同意,经民政厅登记的全省性卫生健康行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

第三条 委管社会组织必须遵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四川省对社会的有关管理规定,围绕国家、社会和卫生健康工作的需要,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内部管理,建立和完善自律机制,依照章程开展活动并承担主体责任。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卫生健康委是卫生健康行业全省性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科技教育处(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 委社管办)承担委管社会组织综合指导和日常监管职能。按照 归口管理、分工负责 原则,实行挂靠单位、业务指导处室、职能处室、科技教育处(委社管办)的分级监督管理制度。

第五条 省卫生健康委对委管社会组织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第六条 委管社会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包括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监事会)的组织机构,完善内部管理机制,落实民主选举制度,扩大直选范围,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发挥党组织在决策管理中的定向把关作用。加强执行机构管理,建立健全行政、人事、财务、印章、档案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

第三章 组织建设

第七条 委管社会组织坚持党的全面

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增强 四个意识、坚定 四个自信、做到 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中央、省委及委党组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部署要求。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对委管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等级评估等的重要审核内容。坚持和加强对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履行好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政治任务、政治责任,定期研究重大问题,部署相关工作,落实细化措施,完善工作机制,统筹解决各类实际困难和问题。

第八条 委管社会组织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章程,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管理工作机制。凡专职从业人员中有3名及以上正式的中共党员的委管社会组织,应单独建立党组织;党员人数不足3名的可以与其他社会组织联合建立党组织;没有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应由挂靠单位选派党建指导员指导开展党的工作。委管社会组织党组织隶属于委社会组织联合党委,接受挂靠单位党组织的领导和指导。委管社会组织党组织要健全组织设置,选优配强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党员的原则上担任党组织书记;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规范有效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积极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提高拒腐防变能力。

第四章 业务办理

第九条 成立

拟成立委管社会组织在向民政厅申请名称预登记前,须先向省卫生健康委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民政厅要求的申请材料(原件)以及佐证材料。

社会组织获得名称预登记后,由挂靠单位负责监督、指导社会组织开展会员发展、筹募资金、酝酿拟任负责人、草拟章程(草案)、会员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等筹备工作,派员监督第一次会员大会(第一届第一次理事会),对社会组织成立材料进行审查后,报省卫生健康委。经省卫生健康委出具同意其成立并担任其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后,按程序报民政厅。

第十条 变更

委管社会组织办理变更登记,须向省卫生健康委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民政厅要求的申请材料(原件)以及佐证材料。经省卫生健康委审查同意后,按程序报民政厅。

第十一条 换届

委管社会组织换届,须向省卫生健康委提出书面申请,经省卫生健康委审查同意后由社会组织依据章程开展换届工作。

委管社会组织应根据章程规定按期进行换届,确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进行换届的,由理事会讨论决定并经挂靠单位同意后向省卫生健康委提出申请。经省卫生健康委审查同意并报经民政厅批准后,可以提前或延期执行,但提前或延期换届时间最长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十二条 年检

委管社会组织须按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和民政厅要求的时间节点,向省卫生健康委提出年检书面申请并附民政厅要求的申请材料(原件)以及佐证材料。经省卫生健康委审查同意后,按程序报民政厅。

第十三条 注销

委管社会组织申请注销登记,由挂靠单位会同业务指导处室、财务处监督、指导社会组织履行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开展清算工作等注销前程序,按民政厅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原件)以及佐证材料,向省卫生健康委提出书面申请。经省卫生健康委审查同意后,向民政厅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日常监管

(一)委管社会组织必须坚持民主决策的原则,根据章程规定,按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议、常务理事会议等议事决策会议。

委管社会组织召开议事决策会议和其他重要会议的决议、纪要应及时在组织内部公开。

(二)委管社会组织应当明确日常执行机构(如办公室或秘书处)和专职工作人员。委管社会组织可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行招聘专职工作人员。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要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三)委管社会组织要不断建立健全法

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

第十五条 负责人监管

(一)社会组织负责人是指社会组织的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

(二)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一般应由理事长(会长)或秘书长担任,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理事长(副会长)担任(基金会除外),须符合章程规定,并经理事会通过,报省卫生健康委审查,民政厅审批。同一人员不得同时兼任两个及以上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原则上不得同时兼任两个及以上社会组织的理事长(会长)、秘书长,理事长(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同一会员单位。

(三)社会组织负责人应身体健康,胜任正常工作,任职年龄界限为70周岁,同一岗位上连续任期不超过两届或10年。

(四)社会组织秘书长一般应为专职。

(五)社会组织分会(专委会)会长(主任委员)任职可实行现任、候任制度。社会组织分会(专委会)会长(主任委员)应由本专业领域具有影响力的专家、学者担任。现任分会(专委会)会长(主任委员)一般任期不超过一届,并不得同时兼任省内其他社会组织分会(专委会)会长(主任委员)职务。

(六)省卫生健康委及所属单位的在职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包括巡视员、调研员)不得兼任社会组织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兼任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退(离)休领导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审批(备案)后,可以且只能兼任1个社会组织负

责人。

(七)省卫生健康委及所属单位领导干部(含现职及退(离)休领导干部)兼职期间,不得利用个人影响要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办公用房、车辆、资金等;不得以社会组织名义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得强行要求入会或违规收费、摊派、强制服务、干预会员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等;不得领取社会组织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

(八)委管社会组织须严格执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进一步从严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兼职行为,兼职干部本人每年年底须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情况。

(九)省卫生健康委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出席与本职工作无关的社会组织活动,确有必要出席的,由社会组织向省卫生健康委提出书面申请,按相关程序报批。省卫生健康委积极引导委管社会组织独立开展活动,除委托、转移或购买服务等职能工作,一般不作为社会组织活动的指导、支持单位,委管社会组织未经审批不得以省卫生健康委及各处室的名义举办各种名目的社会组织活动。省卫生健康委各处室及人员不得从社会组织中牟取任何经济利益。

第十六条 重大事项监管

(一)委管社会组织要建立重大事项和重要情况请示报告制度。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法定代表人、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等六类人员人选,须经省卫生健康委审查把关。重要业务工作、换届、重大专项工作、重大敏感事件处置、设立或投资入股经济实体等情况,应即时向省卫生健康委报告。

(二)委管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严格按照《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四川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规范社会组织研讨会论坛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要求执行。

(三)委管社会组织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严格按照《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号)要求执行。

(四)委管社会组织申办、承办、举办国际会议,应严格按照省委外办有关要求,经省卫生健康委审查后,按照程序报批。

(五)委管社会组织开展与境外非政府组织交流合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要求,经省卫生健康委审查后,按照程序报备。

(六)委管社会组织创办报纸、杂志和发行其他刊物,须按有关规定,经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审批,并不得向会员单位摊派征订任务。

(七)社会组织开展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 1.不得利用党政机关名义举办或与党政机关联合举办;
- 2.主题和内容不得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

范围;

3.不得强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不得强行收取相关费用;

4.不得进行与收费挂钩的品牌推介、成果发布、论文发表等活动;

5.不得借机变相公款消费、旅游,不得发放礼金、礼品、昂贵纪念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第十七条 财务监管

(一)委管社会组织应严格执行以下财务管理规定:

1.严格执行国家财政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财务制度,依法筹集和使用资金,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并接受省卫生健康委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实行规范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系,建立独立账户,配备具有从业资格的财会人员,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等实行统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3.经费应用于开展章程规定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所需开支,包括支付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办公经费等,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4.依法接受的捐赠、资助,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合法使用,并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5.严格执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社会团体收取会费的规定,会费收取标准须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向民政厅、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履行备案程序后方可生效,会费应由社会团体统一收取;

6. 定期向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等报告本组织财务状况,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二)委管社会组织在法定代表人离任、机构注销等情况时,由民政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省卫生健康委也可在社会组织出现问题较多、社会不良反映较强或认为有审计必要时,提出审计要求,并组织对其审计。

(三)委管社会组织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不得以科技推广为名为企业推广产品,确需委托企业开展咨询服务的,应对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履行相关协议,并严格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省卫生健康委每年根据工作安排,组织相关处室人员,抽取一定比例委管社会组织开展巡查,有以下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限期整改等处理或提请有权处理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一)一年未开展活动的、未经报批私自开展相关活动的。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以省卫

生健康委或相关处室名义下发通知举办活动或以其他方式要求有关单位参加活动。

(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组织资产或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九)举办活动强制要求其他组织或个人参加,开展与收费挂钩的品牌推介、成果发布、论文发表等活动。

(十)未落实省卫生健康委行业自律等有关工作部署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已脱钩的行业协会,按照国家和省关于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省中医药管理局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6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川卫办发〔2015〕2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